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6-06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化工研究院”)于2026年9月12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今后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具体项目实施时,以双方未来另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协议的履行可能面临政策及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化工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425011530S

法定代表人:褚小东

注册资本:4386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期刊出版;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化工研究院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化工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化工研究院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化工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另行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化工研究院同属上海华谊控股集团体系,双方具有战略协同基础。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携手合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指导未来合作。

(一)主要合作内容

1、纯化技术合作

双方将在电子化学品关键领域开展深度纯化技术合作。甲方将依托其在超净高纯试剂量产方面的工艺经验与G5级产品制造能力,结合乙方在精馏、吸附、离子交换、精密过滤等分离纯化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共同开展超高纯电子化学品纯化工艺的联合攻关。双方将重点围绕超高纯试剂的纯化工艺、杂质控制、分析检测及稳定性提升等方向,切实提升产品纯度等级与批次稳定性,以满足半导体先进制程对电子级化学品纯度的严苛要求,加速高端电子化学品的国产替代进程。

2、联合实验室建设

双方共建联合实验室,作为长期、稳定的合作研发平台,全方位开展研发工作。联合实验室将整合公司在电子化学品产业化、客户验证及市场端的优势,与上海化工研究院在新材料基础研发、分析测试及工程化方面的深厚积累,实现双方深度合作。双方将通过联合实验室推进产研结合,加速科研成果向规模化、产业化转化。

3、产品开发合作

双方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联合开发新一代超净高纯功能型化学品,重点围绕半导体及新型显示领域相关产品和核心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树脂、单体及电子胶粘剂和光学封装材料等)进行技术攻关;同时双方将全面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机器学习等前沿数字化手段,构建“AI预测—实验验证—数据迭代”的智能研发体系,加速研发闭环与产品性能提升,实现研发效率的跨越式升级。

4、知识产权合作

双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将积极联合申请专利,分别充实双方的知识产权库,形成可持续积累的核心技术资产。双方将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共同提升合作项目的科研层次与行业影响力。具体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及项目实施细节,由双方在具体项目协议中另行约定。

5、人才联合培养

乙方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单位,并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甲方拟在乙方设立“江化微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鼓励和支持品学兼优的学生。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落实。此外,通过项目合作,促进双方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对接交流、调研考察、开展学术科研活动等。

6、其他合作

双方将共同推进市场资源共享,共同拓展半导体、新型显示、新能源电子材料市场;深化供应链协同协作,合力提升产业链稳定性与自主保障能力,具体操作细节由双方后续根据实际业务另行沟通确定。

(二)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期限为五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双方再协商后续的合作事项。

本合作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作期内签订的各具体项目合同,直至已签订的各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经签约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为双方今后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具体项目实施时,以双方未来另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未尽事宜及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3、双方均有完全责任对对方披露或接触到的“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的经营信息、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为合作之外的目的使用。

4、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后续合作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另行签订实施合同予以确定,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否能够有效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关于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以及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在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节假日名称	日期
香港重阳节	10月19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12月25日
香港新年前夕	12月31日

特别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恒生港股通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恒生港股通50ETF联接A	摩根恒生港股通5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34	026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各基金销售机构不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500万元以下	0.3%
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0.01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0.01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但对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分别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对于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对于非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1%
30日以上(含),180日以内	0.5%
180日以上(含)	0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销售机构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对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用实行一定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各基金销售机构不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手机APP:摩根资产管理

微信公众号:摩根资产管理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42-43层(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F1905-1906单元(100033)

理财中心电话:8610 59318525

传真:8621 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3座2604室(51810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的具体销售情况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9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28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5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易方达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1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300现金E,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现金流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6217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6年9月1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0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30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6年9月8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名称将于2026年9月21日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ETF”变更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ETF”,场内简称“储能电池ETF易方达”保持不变,标的指数名称“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基金代码“159566”保持不变。

二、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ETF联接发起式A”变更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ETF联接发起式A”,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ETF联接发起式C”变更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ETF联接发起式C”,标的指数名称“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033”保持不变,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034”保持不变。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除因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变化、法律法规规定等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上述修订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标的指数:指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来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标的指数:指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因此选取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因此选取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鉴于易方达基金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证券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本基金由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鉴于易方达基金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证券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